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 更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地點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栢淳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栢淳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868,000港元至1,041,600港元。有關費用乃經本公司與栢淳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所需之核數師資源。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預期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財政年度內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而釐定。

鑒於栢淳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的事實及情況後，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栢淳將更能有效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更改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行政原因，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將更改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渣華廳。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資料(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維持不變。

為免生疑問，凡按照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仍然有效，相關股東毋須遞交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股東選擇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最後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及取代有關股東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垂注上述更改地點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總裁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